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/的登封市农业农村局村委会(居委会)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第一标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村委会(居委会)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第一标包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众德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7人,营业收入为446.59万元,资产总额为123.6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众德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:2025年9月25日

